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9 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到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八、会议以 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》（关联方监事王伟东回避表决）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